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 自願公布

####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訂立 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本自願公布乃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鼎豐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中國鼎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廈門交行」)訂立一項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乃作為中國鼎豐與廈門交行日後業務戰略性合作的互相諒解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有效期五年。根據框架協議，為了切合中國鼎豐在其業務運作上的不同需要，廈門交行原則上同意向中國鼎豐及其關連公司提供總價值合共人民幣12億元的綜合財務產品及服務，惟所尋求的合作在任何情況下必須：

- (a) 有關項目之任何可行性研究及融資計劃須經有關當局批准，而有關項目須經有關當局批准；
- (b) 有關項目之任何自行融資經已完成；
- (c) 有關貸款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

- (d) 有關貸款經廈門交行進行信貸盡職審查及審批過程後獲廈門交行批准；
- (e) 廈門交行為其償還貸款提供抵押及擔保，而廈門交行所批准之一切貸款條件得以落實。

框架協議未有規定廈門交行向中國鼎豐提供的財務產品及服務的有關類型與款額之詳情，且須由訂約各方日後就每一項尋求合作逐項進行進一步磋商。

廈門交行乃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根據公開資料顯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編號3328，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以及其他金融及銀行相關服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廈門交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董事會認為根據框架協議與廈門交行締造戰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可為本集團提供多方面的戰略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增強本集團信譽，增加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受性，以及在本集團從事多種業務上所帶來的方便與可能之經濟利益，如可能獲廈門交行轉介客戶，向廈門交行獲取銀行信貸，在本集團擔保業務上獲廈門交行接受本集團作擔保人等。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http://www.dfh.cn))登載。